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光01”）和“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新光02”）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光控股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起息时间 | 发行期限 | 上次主体评级 | 上次评级展望 | 上次债项评级 | 上次评级时间 | 发行规模（亿元） |
|-----------|--------|------------|-------------|--------|--------|--------|-----------|----------|
| 122483.SH | 15新光01 | 2015/9/25 | 5年 (3+2) | C | -- | C | 2018/11/6 | 20.00 |
| 122492.SH | 15新光02 | 2015/10/22 | 5年 (3+2) | C | -- | C | 2018/11/6 | 20.00 |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因公司资产处置进度缓慢，多笔债务违约，流动性持续紧张，2018年11月6日，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和“15新光01”和“15新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

此后，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出现如下情况：

1. 根据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2019年4月28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希宝”）、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富越”）、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光贸易”）分别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公司及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己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及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但考虑到公司部分业务板块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行业优势，上海希宝、上海富越、新光贸易自身也有一定的运营条件和能力，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具有破产重整的价值和可能。

2. 根据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但2018年9月底公司发生债务危机，进而引发多起诉讼，导致公司资金账户冻结，金华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及三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己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破产管理人；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无法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 2019031 号），因新光圆成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新光圆成进行立案调查。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持有的新光圆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239,907 股，占新光圆成总股本 62.0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持有新光圆成股份数量的 98.30%；累计被司法冻结 1,134,239,907 股，占公司持有新光圆成股份数量的 100.00%。公司对新光圆成的控制权存在变更风险。

考虑到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新光圆成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以及公司持有的新光圆成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信用情况未有明显好转，联合评级决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5 新光 01”和“15 新光 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件后续进展，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新光 01”和“15 新光 02”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